

第三章 中共對嚇阻的認知與運用

第一節 中共威懾戰略的思想與概念

自 1987 年海峽兩岸開放民間交流以來，雖然兩岸關係已有改善跡象，但因政治制度及意識型態之差異，統獨之爭與中共至今仍未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造成了兩岸的對立與不安，「兩國論」以及「一邊一國論」加上近日陳水扁總統提出的公投、制憲，使得中共認為台灣有急獨的傾向，對中共國家利益構成嚴重影響，兩岸關係再度陷入低潮，因為統一中國一直是中共的期望，維護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捍衛民族尊嚴和民族利益是中共對台政策的根本出發點。

有鑑於此中共有可能調整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之宣示，此時，中共是否會以武力侵犯台灣的問題也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中共目前仍堅持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決心，顯示中共侵犯台灣的可能性不容我們忽視。雖然我們的政府很謹慎的處理兩岸關係，以杜絕中共侵犯的藉口，但是中共卻以極其霸道的民族意識和「一個中國」的政策解讀我們的民主化和外交政策，並且一再以武力恫嚇我們。因此我們就必須認真考慮中共非理性的決策行為對台灣安全的威脅，並持續建立足以嚇阻中共侵犯的現代化國防武力。然而嚇阻戰略卻也有執行的條件和限制，所以建立強大的防衛性國防武力做為嚇阻基礎的戰略構想，可能還無法完全滿足台灣安全防衛的戰略措施。故必須從「全方位安全」的角度構思一些嚇阻的「衍生性」概念，以做為思考台灣安全防衛的參考架構。

台灣目前所面對的是中共武力犯台的威懾戰略，中共對台軍事戰略即在於以其現有軍事實力為後盾，藉由心理戰略的運用，以戰逼和、以戰促統，期能達到戰爭所能獲致的目標。除在國際舞台上掣肘我國的外交活動空間，並不斷調動或增加東南沿海，駐軍，或更向前部署射程涵蓋全台的地對地飛彈，或大張旗鼓在浙、閩沿海舉行軍事演習。例如1996年總統大選期間，共軍的11次軍種聯合演習中，便有8次屬於針對台海的演習，其中又有6次是以台灣為目標之軍種聯合登陸作戰，頗有兵臨城下的戰略涵義。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的台海危機，就是中共

對台的威懾戰略，雖離實戰還有一段距離，事實上，已牽繫著台海的穩定與軍事戰略的平衡。故我們必需對中共的威懾戰略更深入加以探討，以做為構建現代化國防武力的參考，期達有效嚇阻中共侵犯之目的。

一、威懾的概念

中共在威懾戰略的起源上，欲擺脫西方國家的影響，而由中國傳統的戰略文化古籍中尋找威懾的意涵，中共在威懾戰略的運用與西方國家用來「訛詐」的核子威懾戰略是不同的，在運用手段的特殊性上，建立起具有中國特色的威懾戰略。威懾戰略是「孫子兵法」中所提及的「不戰而能屈人之兵」的思想，中共對其有深刻的體認與瞭解。中共在進行革命戰爭中，奉馬克思主義為圭臬，繼續和發揚了中國傳統的威懾思想，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國特色的威懾理論。

「威懾」與「嚇阻」從表面上看來是相同的概念的兩個名詞，其英文都是 DETERRENCE，「威懾」是中共的用語，而嚇阻則是我國習慣的用語。但中共為刻意將「威懾」與西方「訛詐」式的嚇阻戰略做出區隔，而從中國的傳統的戰略文化中尋找「威懾」思想的根源，並結合中共的實際需求，而形成不同於西方嚇阻觀點的「威懾」思想。

中共在「軍事大辭典」對威懾的定義是「倚仗軍事實力，迫使對方認識到可能產生難以承受的嚴重後果，而不敢採取武力抵抗的手段」。¹ 中共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所彙編「軍事戰略簡論」一書中的定義：「威懾就是以聲勢或威力(主要是武力)相懾服，亦即主要以武力為後盾，使對方面臨得不償失或可能遭到無法承受的報復，而不敢發動或繼續進行戰爭的一種社會鬥爭形式」。² 中共一般學者對威懾的概念是：「以實力為後盾的威脅，通過這種威脅，構成對方一種心理上的障礙，使對方認識到由於將面臨無法承受的後果而不敢貿然採取行動，或使其行動有所收斂，或被迫停止行動」。³ 因此，指導威懾全局的方略稱為威懾

¹鄭文翰主編，《軍事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 52。

²光謙、王光緒等著，《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 79。

³楊旭華、蔡仁照著，《軍事威懾學概論》（山西：書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 3。

戰略，它是爲了實現不戰而達到政治目的的戰略，是軍事鬥爭的一種藝術和方法。故威懾是心理戰略的重要手段，它是以威懾信息對敵人的認識、情感和意志施加影響，從心理上對敵施加壓力，強大的軍事壓力、有利的戰略態勢以及優勢的武器裝備，都是構成實現威懾的重要因素。明顯地，我們可從上述之定義中清楚的看出來，實際上威懾有消極及積極兩個意義。消極上，準備採取行動的一方因意識到可能遭到無法承受的後果而不敢採取行動；積極上，已採取行動的一方在被脅迫下收斂或停止行動。所以威懾戰略簡單的來說是在一定的實力下「以非戰爭的手段達到戰爭所能獲取的特定目標」的一種戰略運用。⁴

我們可引用戰略學家鈕先鍾先生所說的兩個概念，更清楚地說明威懾的意義。第一個概念是「嚇阻」，嚇阻用最簡單的模式表示是「假定有甲乙兩方，甲方想阻止乙方採取某種行動(乙方未開始行動)，於是向乙方表明如果乙方採取這種行動，則甲方必定使其付出無法接受的成本」。只要乙方不採取行動即表示嚇阻成功。第二個概念是「脅迫」，脅迫的意義就是運用軍事力量，以迫使對方停止其已採取的某種行動，或迫使對方採其所不願採取(或尚未採取)的行動。前者稱爲被動脅迫，後者稱爲主動脅迫。

嚇阻只要求對方不採取某一行動即達到目的，所以嚇阻是消極的，脅迫則要求對方改變其行動或強迫對採取其不願意行動，所以脅迫是積極的。中共所謂的威懾，其意義則同時包含了嚇阻與脅迫兩個概念，這是中共威懾與西方嚇阻在理論上最大的不同點。

二、威懾與嚇阻在理論上的異同

(一)、中共的「威懾」與西方「嚇阻」概念相同處

中共的「威懾」即西方的「嚇阻」，中共官方學者最常引述的是柯林斯(John M. Collins)與季辛吉的嚇阻概念，例如在，「利益、環境、目標」一文中，認爲威懾的本質是以軍事實力來阻止敵人先使用武力，應使敵人認識到，採取軍事行動所

⁴<大家都來關心戰略研究>，《解放軍報》，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第一版。

付出的代價與所冒的風險，將大於他們所期望的收益，從而放棄動用武力的企圖，此一力量即使在實際上也不能保證使敵人得失相當，但起碼應使敵之利弊 權衡，所得無法確定，所失不能肯定。⁵ 這些概念與柯林斯的嚇阻概念，就相當的雷同。柯氏認為「嚇阻」並非戰爭戰略，它是一種和平戰略，其設計旨在設法使對方明瞭，侵略是在所有一切的選擇中，最不具吸引力的。嚇阻並非使敵人受到物質上的約束，而是從心理上來約束對方。⁶ 為使威懾戰略達到預期的效果，中共強調力量、決心與可信性三要素須同時存在。⁷ 此三個要素與柯氏所提出的 概念也相似，柯氏認為：「空洞的威脅，並不能產生長久的嚇阻效力」，必須具有可信性(credibility)，那是能力與意圖的混合，表示有兌現的能力與決心。恐嚇若缺乏可信性，則不但不能嚇阻，甚至可能產生反作用。⁸

(二)、中共的「威懾」與西方「嚇阻」觀點不同處

中共的威懾戰略與美國的嚇阻戰略，雖然是相同的概念，但從起源、實質意義、手段三方面來探討，觀點上卻仍有相當的不同。

1、起源不同

在西方國家嚇阻戰略(Deterrence Strategy)，雖然不是二次大戰後才出現的名詞，但一直只被視為是軍事力量五種職能的一部份(攻擊、防禦、嚇阻、脅迫、展示)，⁹並不是一個時期軍事戰略的主要內涵。在核子武器出現後成了毀滅的代名詞，防禦失去它的效能，嚇阻戰略就在核武器產生的前提，再加上美國在戰後對蘇聯所採取的「圍堵」政策的大環境下，¹⁰成為主導美國國防戰略的主要概念。而中共一直將威懾視為「訛詐」美蘇兩國的戰略，直到七0年代末期開始改革開放後，中共對和平建設環境的需求迫切，在一九八五年後逐漸以遏止大戰爆發為

⁵ 糜撫玉、陳維民、呂英，《國防發展戰略思考》(北京：新華，一九八七年六月)，頁 94。

⁶ 柯林斯(John M. Collins)，鈕先鐘譯，《大戰略》(台北：黎明，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頁 150。

⁷ 楊旭華、蔡仁照，《軍事威懾學概論》(山西：書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 90。

⁸ 聶全林，《國防環境與未來國防》(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 177。

⁹ 鈕先鐘譯，《國家戰略論叢》(台北：黎明，民國 64 年 6 月)，頁 151-152。

¹⁰ 肯楠著，楊連仲譯《美國圍堵戰略》(台北：三軍大學，民國 73 年 8 月) 頁 23-46。

未來國防戰略的主要目標，中共的威懾戰略在第一次核子試爆後的二十年後才逐步成形。在威懾戰略起源的理論基礎上，中共也以中國傳統的軍事思想「不戰而屈人之兵」為理論的根源，刻意的與西方國家的戰略做出區隔。

2、實質意義不同

美國嚇阻戰略從五 0 年代的「大規模報復」開始，即以核子武器的巨大報復力量，做為嚇阻蘇聯軍事力量對西歐入侵，及嚇阻蘇聯首先發動核子大戰為主要目的，只要蘇聯不採取武力擴張行動就是美國嚇阻戰略的勝利。所以在理論上而言，美國的嚇阻理論是消極性的。

中共威懾戰略是基於實際需要，及傳統軍事思想「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概念而來。除了消極的制止戰爭爆發創造和平發展的環境為主要目標外，更積極的要在非戰的前提下來達到特定的政治上及戰略上的目標。如反對「霸權主義」、維護領土完整、制止台灣走向獨立等目的。所以中共在威懾戰略在運用範圍上，同時具有消極及積極兩個意義。

3、手段不同

美國嚇阻戰略的發展從五 0 年至八 0 年代，都是以核子武器作為報復的手段。只是報復的目標有所不同，在「大規模報復」、「相互保證摧毀」及「有限核選擇」三個時期，近三十年的時間裡，都是以威脅攻擊敵人的大城市、工業設施、重要資源等為報復目標。美國嚇阻戰略主要是依靠核子武器做為報復的手段。只有在八 0 年代的在「多層次選擇時期」，才開始將傳統武器，視為是遏阻的多重手段之一。中共威懾戰略的運用手段，在核子武器未發展成熟前，以人民戰爭為主。在這個階段，核子武器只是增強人民戰爭戰力的有利武器之一。但隨著中共洲際彈道飛彈東風四號(CSS-3)、東風五(CSS-4)號的發展完成，潛艇彈道飛彈巨浪一號(CSS-N-3)的部署，及以機動發射架發射的東風三十一號試射成功，中共擁有強大且有效的核子武器，並有效掌握第二擊能力。所以中共威懾戰略在運用的手段上，核子武器脫離附屬在人民戰爭之下的地位，形成核子武器與人民戰爭並行的威懾戰略運用手段。

由於中、西方戰略文化的差異，所賦予的內涵卻不盡相同。就實力而言，在中共的觀點，威懾戰略所依恃的實力並非純軍事的力量，而是指整體國力的組成部分，包括經濟、政治、軍事、人口、文化、自然條件等，是多元力量的綜合體，核子武器只是這綜合體的一環而已。雖然軍事實力是構成威懾力量的主要部分，但在許多情況下，非軍事的力量往往較軍事力量容易獲得效果。¹¹ 在組合與使用上，中共強調威懾力量具有歷史的變動性與流動性。一個國家要使用何種力量，取決於當時的國際形勢，國內外政治力量對比、國家對外方針，以及敵方的政治制度、社會結構、軍事力量、歷史傳統等。由於，在威懾戰略實施的各個階段之中，威懾力量的大小是經常變化的，變化的幅度往往呈曲線走向；¹² 因此，當威懾實力不足，一方面適切的發揮退讓與等待藝術，一方面積極的整備戰力，以爭取實戰能力的優勢，為威懾戰略的合理思維。

就決心與可信性而言，威懾與實戰的兩重性起了相當的作用。中共賦予威懾與實戰一種辯證的關係，將威懾與實戰兩者綜合起來，共同構成總體威懾戰略的整體。威懾的目的是遏制戰爭的爆發，或是限制戰爭規模的升級，立足點是制止戰爭，不戰而達到戰略目的；而實戰則在戰場上與敵人作戰，透過作戰以實現戰略目標，立足點是打贏戰爭，或以戰爭制止戰爭。由於，中共把實戰當做是威懾的一種形式，藉著打贏小戰，可以避免大戰的爆發；¹³ 因此，中共自一九八五年以後，多次在南海使用武力，是在堅決的顯示決心，並增強中共威懾的可信度，有效的達到威懾的效果。由於威懾與實戰是相互為用的，威懾要以實戰能力為基礎，實戰能力愈強，威懾作用越大，效果也就越好，威懾效果越有效，戰略目的越易達成；¹⁴ 是故，備戰與威懾在邏輯上也緊密相連。否定論的戰略文化，在可信度的運用中，也拉大了中共威懾戰略與西方嚇阻戰略的差距。在西方的觀點，

¹¹ 衫光譜、王光緒，《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 9。

¹² 聶全林，《國防環境與未來國防》（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 90-92。

¹³ 楊旭華、蔡仁照，《軍事威懾學概論》（山西：書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 90。

¹⁴ 衫光譜、王光緒，《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 84—85，

有效的嚇阻能力是不能保密的，必須把相關的數量，精確的傳達給對方。否則，它就沒有真正的提高嚇阻力量的效力。¹⁵但是，在中共眼裡，「模糊性」與「不確定性」，本身就可以達成一定程度的威懾效果。

三、威懾之功能：

中共把威懾作為一種國防戰略，從本質上來看，在和平時期運用的目的是要制止戰爭爆發，而一旦戰爭爆發後也可以藉由威懾的行動防止戰爭繼續擴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威懾是企圖運用非戰爭的手段來達成一定的政治目的。所以，威懾戰略在不同的狀況下至少可以達成三個不同的功能。

（一）、制止戰爭：

在和平時期，透過對傳統武器或人民戰爭及核子武器的並行發展，建立穩定且有利的國防力量，並配合國家總體力量的發展，將可以對潛在的挑釁者產生威懾的功能，防止不必要的衝突與戰爭。在國家利益受到損害時，也可以透過威懾的運用，在臨戰威脅卻又不致發生戰爭的前提下解決爭議的問題。小國也可以藉由快速的動員能力、全國一致的敵愾心理、宣誓戰鬥到底的決心等，使大國感到一旦戰爭發生將無法在短時間內屈服對方，甚至會陷入長期戰爭的泥淖中，因而重新評估戰爭的可行性。但如果無法長期讓對方產生心理上的恐懼，則威懾將無法達成效果。

（二）、防止戰爭擴大：

在制止戰爭爆發的目的失敗後，「以高強度的小戰震懾對手，從而屈人之兵」，以宣示本國的決心和實力，並向敵方清楚的表示，在最初的打擊之後，接踵而來的將是規模更大且更嚴厲的報復行動，這樣將可能使沒做好全面戰爭準備的敵人，產生畏懼的心理，並藉此以防止更大規模戰爭的發生。這種藉由局部戰

¹⁵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洪秀菊等譯，《爭辯中之國際關係理論》（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 72 年 4 月），頁 233-234。

爭勝利的成果做爲籌碼來達到威懾的效果，中共學者稱之「實戰威懾」¹⁶。

（三）、獲取特定的目標：

威懾戰略的運用在積極上，可以藉由武力的脅迫，來獲取軍事上的目標。如戰爭或戰役的勝利，也可以達成政治、經濟、外交之目標，對中共而言，則是積極的促進和平統一、消極的防止台灣獨立。

四、中共的威懾戰略發展

威懾就其目的和性質可以區分爲進攻性的威懾力量和維護和平的防禦性威懾力量。依據程度而言又可區分爲優勢威懾、均勢威懾、有限威懾、最低限度威懾等四種類型。另外就層次和範圍又可分爲從戰略到戰術，從物質到精神，從軍事到經濟，即有局部威懾，也有全面威懾。就構成威懾的力量又可區分爲常規威懾、核威懾、生物與化學威懾，既包括現役部隊，也包括預備力量和盟國的力量。實施的形式則各式各樣，如加強武裝力量建設、發展軍事理論和軍事科學技術、開展軍事外交、提高戰備等級，以及演習閱兵等都可達到目的¹⁷，因此，中共的威懾戰略發展已趨向多元化的目標進行。

西方的嚇阻(DETERRENCE)理論早期是隨著核子武器的發展而形成的。由於核子武器的強大破壞力，使得力量相對弱小的一方也能給對手造成不可忍受的損失。特別是雙方均有摧毀對方能力的情況下，嚇阻已經成爲國防戰略的重要部份。而中共早期是以人民戰爭作爲應付美、蘇兩大強權封鎖的重要利器，強調「誘敵深入、積極防禦」的方式，企圖陷敵人於泥淖之中，再將之逐次殲滅。畢竟，中國大陸地大物博、人口又多，實質上也產生了「威懾」的作用。一九六四年中共原子彈試爆成功後，中共即改以人民戰爭搭配核威懾，作爲抵擋強權的工具，除了發生零星幾次邊界衝突之外，大體上這個戰略是成功的。

但隨著世界情勢的改變，情勢的和緩及東歐、蘇聯的變局，中共覺得蘇聯的軍事威脅已漸遠，雖已無遭受外國大規模入侵的顧慮。但仍堅持以人民戰爭與核

¹⁶衫光譜、王光緒，《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 79。

¹⁷國防部軍情局，《中共軍事戰略剪論》（台北：國防部，民國 81 年 1 月），頁 79。

武併行的威懾戰略，中共在九〇年代所面臨的安全問題，主要為區域衝突或是局部戰爭。例如，目前備受矚目的三大危機：南海危機、臺海危機及南北韓危機。另外，中共內部的分離與獨立運動，和日本日後可能出現的擴軍行動，以及中共亟想填補美、蘇退出亞太的權力真空等，均使中共考慮到這些問題並不能用核武解決，加上核武裁減和抑制的壓力，中共也了解其核武力量尚不足以等效發揮「威懾」的作用，仍須靠常規武力來達成。且考慮到後冷戰時期，局部衝突和矛盾的發生很難去預料，因此，對威懾戰略的發展仍循下列方面著手：

(一)、強化威懾理論貫徹威懾決心：

1、強化威懾理論基礎：

中共認為威懾理論是威懾行動的先導，沒有或缺乏威懾理論，就沒有自覺的威懾行動，就談不上發揮威懾的功能。首先，要認識到威懾本身就具有威懾力，在「軟對抗」日益激烈的軍事世界裡，恰當的威懾理論本身就能產生出難以估量的威懾效應。例如美國以其高技術優勢為基礎而提出的星戰計畫理論，¹⁸就引起了蘇聯的強烈反應。迫使蘇聯採取一系列反制措施和戰略對策。這一理論的提出使美國在美蘇爭奪世界霸權的競爭中處於十分有力的地位。目前，中共軍事力量雖然難以與世界超級大國並論，但是，中共總體威懾能力不能低估，因此，中共認為要立足於中國的國情與軍情，發揮中國之優勢，建立符合中國實際的威懾理論，以指導發展綜合國力，必能產生實際的威懾效果。

2、增強威懾意識，提高對威懾意義的認識：

中共認為威懾意識，是威懾在人們頭腦中的高度自覺的能力反應，威懾意識的確立和威懾理論的強化能使威懾進入理性階段，使威懾的思想、計畫和行動具有明確的目的性和科學的預見性，正確地指導威懾並促進其發展。威懾意識淡薄，會失去戰略的最佳選擇，給國家利益帶來不應有的巨大損失。中共又認為中國大陸目前是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黨和國家的中心任務是進行社會主義現代

¹⁸ Ibid，頁 87

化建設，要求有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及國內環境，以保障中心任務的實現。因此，中共要求全國人民，特別是黨、政、軍工作人員，尤其是高級幹部都要有強烈的威懾意識，盡全力抑制戰爭的發生，以確保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建設的進程。綜觀中共近期所參與的國際事務或外交活動，無不以此為考量，而爭取和平的契機來全力發展經濟建設。

3、把威懾納入戰略理論體系：

中共認為中國在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由於戰略環境特殊，革命的中心任務和最高形式是武裝奪取政權，戰爭解決問題，主要的組織形式是軍隊，主要的鬥爭形式是戰爭在新的歷史時期，黨和國家的中心任務有了變化，因此，軍隊的戰略任務理應隨之實行轉變，國防戰略的首要任務是保證有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鬥爭的最佳選擇形式是威懾。所以，應把威懾納入戰略理論體系，作為新時期國防戰略的重要內容。惟綜觀中共近來大幅增加國防預算，以購置或研發高科技的裝備武器，即是以證明威懾戰略已納入國防戰略體系中，且正積極組建一支具有高度威懾的戰略部隊。

（二）、擴充軍備建立一支有效的威懾力量：

1、加強武裝力量建設，建立一支精幹的規模適當的軍事力量。

中共認為實力是國際關係中的支配力量，擁有實力是成功地執行政策的前提。威懾能力和實戰能力是以軍事力量的存在為基礎的。實力不僅是軍事力量，也包括其他相關力量。在軍事力量建設中，常規力量和核力量，現實力量和預備力量都非常重要，必須協調發展，以增強綜合作戰能力及應變能力；中共在傳統戰力上積極改良導彈精度、殺傷力及量產，並研發巡弋飛彈、潛射飛彈等以提升其威懾戰略效果；另其航天戰略之發展已有能力支援聯合作戰。在非傳統戰力上中共近來強調的不對稱戰爭理論及部分軍方人士提出的超限戰概念均突破戰場與非戰場的限製，更提昇其威懾之能力。

2、增強總體的威懾能力：

中共認為威懾力量來源於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科學技術、文化、

地理等諸方面，其中主要的是軍事力量，而軍事力量必須以科學技術力和經濟力為基礎，在政治組織力的作用下，通過外交的有力配合，利用文化、地理的有利條件，形成總體威懾能力。就軍事力量的建設而言，主要是提高軍人的素質和發展武器裝備。在戰鬥力的諸因素中，「人」是最重要、最活躍、最寶貴的因素。軍事戰略的威懾功能和其他功能發揮得如何，關鍵在「人」的素質。因此，提高人的素質就成為增強總體威懾能力，發揮國防戰略威懾功能的關鍵。

3、能遂行有區別多層次的威懾力量：

由於國際政治環境的複雜多變，用一兩種威懾的模式，可能仍無法達成威懾的目的。因此要採取多種形式、多種手段去實行威懾。例如，對於邊境或海上可能發生局部衝突或戰爭的地方，必須保持相對優勢的威懾力量，以遏止其發生與發展。但此類的衝突是突然性的，一般常規部隊或人民循正常程序支援恐過於緩慢，所以還得加強陸、海、空軍的建設，並且建立一支具有高技術快速反應能力的「拳頭部隊」，以遏上敵人可能的入侵¹⁹。因此無論是戰略的、戰役的、戰術的威懾，常規力量或核力量的威懾，都要根據現實和潛在敵人的具體情況，區別對待。

4、靈活應用各種不同的威懾力量：

基於客觀實際情況，有效的實施威懾是中共和平時期國防戰略的中心任務和最高藝術。中共認為有三點需要注意：一、是要破除軍事勝利唯有在戰場的老觀念，自覺地、系統地運用威懾。在新的歷史時期，通過威懾和競爭才能贏得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達到不戰而勝的政治目的。二、是巧妙運用各種威懾力量。通過各種力量的存在和巧妙地表示，使對手感受到它的威懾作用，又摸不清我下一步如何動作，始終處於得懾止的狀態。三、是要有各方面的緊密配合。軍事實力是實施威懾的基本力量，但單靠軍事力量，不會獲得滿意的效果，必須有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的緊密配合。綜觀，中共近年來，在國際間高

¹⁹沈明室《改革開放後的解放軍》（台北：慧眾文化，民國84年10月），頁87。

舉其所謂和平旗幟，大力宣傳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建立國際政治新秩序；發展經濟貿易和科學文化交流，展開政治、軍事外交，以對抗美國霸權主義擴張；導致有選擇，有重點地實行經貿軍援等，均在在顯示其靈活應用各種不同的威懾戰略。

（三）、持續軍事演習彰顯威懾的可信度：

中共認為國防戰略的根本效能是維護國家利益，保障國家安全。為此，要求

- 1、要發揮國防戰略的威懾功能，遏制戰爭發生
- 2、要發揮國防戰略的實戰功能，以便在威懾失靈時以戰爭制止戰爭。

和平時期要求國防戰略要發揮威懾功能，遏制可能發生的各種戰爭，以便排除戰爭的衝擊和侵略，集中精力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因此，威懾與實戰是互為作用，相得益彰的，威懾以實戰為基礎，實戰能力愈強，威懾的作用也就愈大，威懾越有效，戰略目的越易達成，國家安全所付的代價就越小。所以中共認為持續的軍事演習可確保威懾的可信度，因為威懾的可能性與威懾的效果成正比，所以必須使人相信你能力和信心對任何的侵略堅決採取對抗報復和行動，這種威懾形象的樹立，對發揮國防戰略的威懾功能是完全必要的。綜觀中共 1995—1997 年計實施 183 次軍事演習，平均每 6 天就有一次，其演習範圍遍及各大軍區，且歷次均動員陸海空三軍聯合演習。由此可知，其演習的目的，就是在建立威懾的可信度。

第二節 中共對台軍事威懾之運用

中共長久以來對台灣是採取整合了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等多重面向的戰略，宣示要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統一問題。然而中共野心勃勃的軍事現代化計畫，不啻對其公開宣稱願以和平方式解決與兩岸政治歧見的說法投下了陰影。北京並未放棄對台用武，並舉出下列情況將對台用武：台北正式宣布獨立、外國勢力干涉台灣國內事務、台灣獲得核子武器、或是台灣內部發生動亂。中共領導人也曾指出，如果台灣無限期拖延兩岸恢復談判，中共就可以對台動武。這些說法加上中共軍事現代化計畫，反映出中共越來越想以武力達成統一，或是至少展現中共軍力的提升，以嚇阻台灣走向獨立。雖然中共與台灣之間經濟的互動終究有助於緩和兩岸的緊張，但海峽兩岸的關係仍然相當敏感，並且如果任何一方認為對方採取挑釁的行為或聲明，將使海峽情勢迅速惡化。

中共配合軍事戰略的轉變，逐年增國防預算，2002年三月，中共財政部長項懷誠宣佈，中共2002年軍事支出將增加17.6%，約30億美元。使得公佈的軍費預算總數達200億美元，這些公佈的數字並不包括武器研發以及外購武器的支出。實際的軍事支出，包括無法獲知的預算額度，可能高達650億美元。使中共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國防支出國，並且是亞洲最大的國防支出國家。

從2001到2005年第十個五年計畫，中共軍費支出的成長可能都會保持在兩位數字。這些增加的軍費可用來彌補因軍企脫鉤而損失的經費、支付逐漸攀升的人事經費、並提供解放軍現代化所需的資金。尤以今年以百分之十七點六之高比例成長，²⁰這已是連續十五年來中共國防預算以二位數比例成長，以加速軍事現代化，快速發展海空軍及二砲，並成立快速反應部隊，共軍已逐漸成為具有近海作戰能力的進攻型軍力，2003年六月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出，中共軍力發展與台海安全情勢報告，其要點概為：中共軍力的質與量將在二0一0年至

²⁰國防部，《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國防大學增印），頁46。

二〇二〇年間超越台灣，如台灣空軍戰力未獲重大改善，中共空軍將於二〇〇五年後逐漸取得台海空優，²¹ 中共雖然不太可能對臺灣使用核武，以避免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但其導彈的威力不可忽視。在一系列的中共戰術彈道飛彈中，M-9型戰術彈道飛彈是中共在未來台海作戰中最可能用來先期打擊台灣的武器，射程雖僅六百公里，但其穿透大氣層重返的彈道，可摧毀預想之戰略目標，目前台灣現有的防空武器，都無法有效攔截，是目前中共威懾台灣最有效的力量。

一、中共對台軍事威懾之決心：

中共以統一中國之使命感對台灣施壓，中共視台灣為中國的一省，並要求台灣以接受「一國兩制」為進行談判的前題，最終達成統一目標。雖然中共強調以和平方武解決台海緊張，但從未公開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顯示中共並未排除以局部戰爭作為解決兩岸事務的手段。尤其在擴張軍備的「國力投射」政策主導下，勢將對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產生持續性壓力，只要海峽兩岸未能經由談判化解雙方歧見與對立，則中華民國應將中共的軍備成長，視為生存的潛在威脅。從地理戰略角度審視，台灣位於長江口的上海到珠江口的廣州之大陸經濟發展心臟區域之中間位置，又居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樞紐位置，控制著大陸海洋經濟活動的大動脈。此種非比尋常的戰略地位，不僅明顯影響大陸面向海洋伸展的通道，對大陸經濟發展亦會有嚴重影響。故中共不願見台灣成為一個敵對的獨立政權，當其軍力強大時，自會以統一中國之歷史使命等理由對台灣施壓。中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發表對台政策白皮書，強調「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占台灣，或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中國政府只能被迫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完成中國統一大業」；二〇〇〇年三月，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全國人大記者會上，以嚴厲口吻提出警告說：「中國人民一定會以鮮血和生命捍衛中國的統一」。顯示中共在香港、澳門相繼回歸後，對解決「台

²¹ 《青年日報》，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版 13。

灣問題」的急迫感。²²雖然共軍在台海的軍事行動為單純的演習任務，但也不排除在意外狀況發生時將演習升級到有限戰爭的狀態。

二、中共對台軍事威懾的可信度

共軍在河南安陽山區已建構永久性模擬國軍營級防禦陣地，可作陸空聯合機動部隊實兵攻擊的演練場。又在甘肅省嘉裕關東北方沙漠地帶之鼎新高原建構全比例的清泉崗基地演習場，以地圖搬家方式自外地調兵舉行機降、空降作戰演習，均不難看出共軍對模擬攻擊演練之用心。²³

中共密集的展開一波又一波的演習，企圖向台灣人民展現中共解放軍有解決台灣問題的軍事力量，同時也顯示了中共未來武力犯台的決心，在李前總統訪美後六天，中共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試射了射程涵蓋美國西部的「東風三十一型」導彈，表達了對美國的抗議並向美國展現了中共擁有機動發射洲際彈道飛彈的軍事實力；²⁴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中共在進行第一波導彈演習前一天，中共官方媒體新華社以「檢測中的導彈」為題，刊載了「東風五號」洲際彈道飛彈的照片，顯見再次傳達對美國威懾的訊息，雖然中共外交部面對相關詢問時表示「中國不會首先使用核子武器」，但也同時發出嚴厲的警告「美、日兩國不要插手臺灣問題，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不是美國的保護地」。²⁵

雖然用兵之道虛虛實實，但台灣畢竟幅員有限、戰略縱深短淺、預警時間短促，必須瞭解中共擴張軍備對台灣的影響，才能進一步研訂相應的戰略。

三、中共對台軍事威懾之手段

中共武力犯台的行動，就廣義而言，大可分為非軍事性與軍事性兩種手段，事實上非軍事之手段早就持續不斷地進行中，包括分化和顛覆台灣內部，矮化我國國際地位，削弱台灣之經濟力量及瓦解鬆弛我國軍民之心防等。

中共向來拒絕放棄以軍事手段來達成與台灣統一的目的，事實上，江澤民在

²² 國防部，《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大學增印），頁 26。

²³ 《聯合報》，民國 85 年 3 月 7 日，版 10。

²⁴ 《明報》，1995 年 6 月 1 日，版 1。

²⁵ 《聯合報》，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版 2。

一次有關台灣問題的重要演講中曾指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諾反倒將使得和平統一成爲不可能的事，而導致最後終究要使用武力來解決此一問題」。²⁶中共領導階層似乎認爲，既然台灣不願意與中共進行統一，故終究有必要以威脅動用武力的方式來迫使台灣同意進行「和平」統一，即使是統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

當然，中共對台動武的目標可能需視狀況而定，我們可以想得出來在許多政治狀況下，中共對台動武的問題將浮現出來。於某些狀況下，動武的主動權操在中共手中，亦即，中共可自行決定是否要爲了獲致某些利益而對台灣作出動武威脅或實際動用武力，在另外的狀況下，中共可能覺得其被迫要對台灣的某種行爲作出反應。

中共對台動武的政治目標可能是在：

- (一) 嚇阻台灣宣布獨立或迫使台灣撤銷「宣布獨立」的聲明。
- (二) 嚇阻台灣發展核武或迫使台灣放棄進行中的核武計畫。
- (三) 嚇阻或強迫台灣放棄與美國的軍事合作(如美軍使用台灣基地的協議)。
- (四) 嚇阻台灣追求「具獨立意識」的方針，或影響台灣選民的意志，希彼等不要支持主張此一方針的候選人。
- (五) 逼迫台灣接受統一。

以上的目標是依中共認爲其被迫要採取行動之急迫性程度而排列的。在台灣實際宣布獨立或行將正式宣布獨立的情形下，尤其是假如有其他國家願意承認台灣這個新國家的話，中共可能會認爲其必須即刻採取行動，否則其對台灣擁有主權的聲明將遭到無可挽回的傷害。台灣獲取核武一事可能引發中共同樣的反應，因爲中共認爲台灣若擁有核武將能有效反制中共動武的「背景」威脅的可信度。然而，中共採取行動的時機，其決定因素並非在於台灣核武計畫的確切狀況。

有關威脅或實際動用武力來嚇阻台灣政府遵循「具獨立意識」的行動方針之時機，中共可擁有比較大的彈性，因爲此種行動方針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²⁶艾布蘭·夏爾斯基(Abram N.Shulsky)《嚇阻理論與中共的行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11月)，頁62。

中共於1995與1996年於台海舉行飛彈試射與軍事演習，顯然即出於嚇阻此種行動方針的動機。如台灣總統赴美國作正式訪問，台灣每朝此一行動方針邁進一步，中共就必須決定是否要作出重大反應。然而於某些情形下，中共可能會認為有必要在某項選舉舉行之前採取行動，以阻止主張台獨的候選人當選，或支持主張統一的候選人。

最後一點，即使中共領導階層在其內部訂下了統一的期限，只要不對外公布此一事實，則中共可依自己的時間表，自由施加壓力來逼迫台灣統一。但若中共已對外公布此一期限，則可能會被迫在適當時間採取斷然的行動，以維護本身的威信，雖然要編造一個延遲行動的理由來顧全面子並不困難。

不論政治動機為何，中共的軍事行動可能有一系列更直接的目標。茲將中共軍事行動的目的依嚴重性遞增的次序分列如下：

- (一) 遂行武力威嚇以造成政治效應。
- (二) 以騷擾行動(如阻礙船運或空中航線，使船舶與飛機必須繞道或出現延遲情事)造成對方的輕微損失或不便，以形成政治效應。
- (三) 對船運或空中航線進行嚴重的阻礙，以造成對方嚴重的經濟損失及金融恐慌。
- (四) 遂行封鎖及(或)飛彈攻擊以逼迫對方投降。
- (五) 攻佔台灣島。

在軍事性手段方面，我認為中共武力犯台之可能行動是（一）海空封鎖，採全面禁運模式，阻斷我進出口貿易，扼殺民生，迫我就範（二）攻佔外島，雖然中共兩棲作戰能力有限，但可先建立前進基地，縮短我防衛縱深，瓦解我民心士氣（三）三棲進犯，當台灣宣布獨立或時機對其有利，在先期特攻及優勢海空軍和二砲支援下，運用正規與非正規登陸方式，直攻台灣，以戰逼和，目前國防部亦將中共奪取外離島、海空封鎖、戰略導彈及高技術條件下實施三棲進犯等四種，列為中共對台威脅之主要模式，由以上之分析，中共對台軍事威懾策略明顯的有「海空封鎖」、「導彈奇襲」、「攻佔外（離）島」等模式以武迫和或以戰逼和

(降)。

(一)、中共以導彈奇襲逼和：

據美國「華盛頓郵報」在一篇「中共如何攻取台灣」的文章中說：「中共武力犯台決不會採用美國式的用兵模式，而會用密集的導彈奇襲，瓦解台灣的機場和戰情指揮中心，進而達到其政治目的」。並引用美國國防部的解放軍專家史托克(M.A.Stokes)的分析說：「中共不會用『入侵』的方式犯台，而是用大規模的密集導彈突擊，根據共軍對台突擊目標以『最好不殺人，儘量少死人，要死死軍人』的原則，訂定攻台目標，以軍事目標為主，先後瓦解台灣的空防和預警系統，摧毀台灣的指管通情系統，讓台灣的機場和港口無法運作」。據北京軍事專家分析在四十五分鐘內中共便能掌握空優。接下來就能迫使台灣按中共的意思走上談判桌。五角大廈估計西元 2005 年，中共將有 800 枚M族導彈對準台灣。若中共真的對台發動攻擊，美國也不會視若無睹，但問題是，美國至今和台灣沒有任何協防關係，雙方在危機時難以從事軍事連結，更何況大規模的導彈襲擊幾乎難有預警時間。²⁷ 中共在國際可能干預，並全般考量共軍能力、我防衛兵力的強弱、台灣民心士氣的震撼程度、減輕共軍的重大損失並危及經濟發展和政權穩定、以及擷取有用的台灣資源等因素考慮下，可能在適當時機，先期以導彈奇襲，警告我國儘速回應其所提出的政治條件，因此，導彈奇襲將成爲中共廿一世紀犯台最可能之行動。

(二)、中共對台實施海、空封鎖：

中共可能藉導彈攻擊後對國際宣佈「台海週邊 200 浬爲封鎖區，各國船艦擅進，後果自負」或於海峽南北兩端劃定導彈射擊區或以水雷、潛艦、水面艦艇、空軍戰機，對我主要航道及空域實施封鎖，阻絕我對外交通及窒息我經貿發展與民生物資補給。海空封鎖，對中共來說，實施容易，所費人、物力較少，且可持續較長之實施時間，達「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不論中共對金、馬外島行局

²⁷ 《聯合報》，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版 2。

部封鎖或對台澎行全面封鎖，此舉將造成我民心恐慌，長期有效封鎖，也將窒息我經濟命脈，進而影響我之生存，總之，中共在考量對其內部產生影響最低或其大舉武力犯台準備尚未全部完成前，採取海空封鎖，對其有較大成功公算與彈性且損傷較小，但受國際干預較大，故合理研判為中共廿一世紀犯台可能行動之一。

（三）、奪取外島以戰逼和：

金、馬、東引、烏坵等外島，遠離本島，且駐守兵力有限，中共可運用有限之兩棲登陸輸具，於海空及二砲優勢情況下，有能力隨時由岸至岸突擊或攻佔我外島，採行本案比直攻本島作戰準備容易，由於金馬地區，均在當面共軍火炮射程範圍之內，無須大舉動員，在其先期作戰準備充分下可進行強襲或奇襲，攻佔任一外島，均將造成我內部混亂及民心恐慌，且可誘擊我海、空機艦，削弱我海空戰力，增加談判籌碼，有利其以戰逼和之目的。

（四）、高技術條件下對我實施三棲全面進犯：

先期以優勢電磁戰配合飛彈、海、空軍兵力，癱瘓我作戰體系，奪取制空、制海、制電磁權及摧毀我 50% 以上有生戰力，並以一部兵力攻佔或封鎖金、馬、澎等外島，繼以空降突擊、滲透、破壞等方式，開放機場、港口，主力以正規及非正規方式，向各登陸灘頭實施高技術條件下全面三棲進犯，本案由於其空軍及空中飛彈攻擊，具有相當能力，足以先期摧毀我軍經設施與癱瘓我指揮中樞，造成我內部混亂，有利其繼以三棲作戰進犯本島，俾直接解決「台灣問題」，但跨海作戰必須有充分之渡海工具與登陸作戰訓練，並須大量動員整備，惟準備不易，作戰程序複雜，且可能造成大量傷亡，根據共軍近年聯合演訓內部檢討資料顯示，目前中共缺乏三軍作戰指管通情之能力與訓練，且無足夠之兩棲登陸艦，又三棲犯台第一波可用之最大兵力，僅可正規登陸一個加強師，空降傘兵 4000 餘人（約 2.6 個團），其機漁船雖可裝載 40 餘萬人，唯目前僅具「以營級為單位」在多處海灘實施非正規登陸作戰能力，²⁸ 若遭我堅強守備還擊情況下，將付出極

²⁸ 國防部情次室，91、8、31「中共武力犯台能力研析」提報資料。

高代價，且未必有成功公算，縱使成功，也難以達成奪取「有用的台灣」之目的，因此，前瞻未來十年中共若仍大肆擴張軍備，尤其保持在遠洋投射兵力上，則我應時時提高警覺，防備中共引發台海軍事衝突。

綜合上述分析中共深知台灣在傳統陸、海、空三軍作戰部署上，具有一定的軍事抵抗強度，而且這樣的抵抗強度，因為台灣海峽的屏障而加強，中共若欲以二次大戰的傳統兩棲或三棲登陸方式，進行攻台作戰，其不但需付出極為慘重的代價，而且容易造成對台經濟和社會的重大創傷，即使強行攻下台灣，台灣人民亦會因遭受重創而不滿，此外受創的台灣經濟對中共未來以台灣經濟發展來增進大陸的經濟實力，亦有所損。

因此，美國智庫「蘭德」公司，完成一份有關中共用兵原則的報告，內容稱中共動武的思考模式和美國不同，中共根本不會發動一場類似「諾曼第式」的登陸戰。但是，若以海、空封鎖，來癱瘓台灣的政、經、軍和民間的信心，不但正中台灣目前所求的境外決戰之構想，其更難以此取得真正的優勢，獲得成功，而且國際領海、領空的封鎖，若是曠時日久，一來此舉必會遭致國際公憤，二來容易給美和日本軍事介入的充裕時間；另奪取外島以戰逼和，對台灣來說，為了國家整體的利益，不可能有所屈服，因此對台戰爭，就解放軍而言，未來對台灣的軍政中心樞紐和戰略要點之作戰準則，只有三個字快、準、狠，而符合這個作戰準則的正是中共在「高科技局部戰爭」中所要求的「外科手術式」攻擊。這種快準狠的武力建構，亦正是現今中共「軍事革新」的重點發展項目，而其含括的武力，則以遠距精準的攻擊武器和其載具為主，然戰術彈道飛彈是其中之一，更是目前台灣感到威脅最大的解放軍遠距精準攻擊武器。²⁹

四、中共對台軍事威懾對我之影響：

中共軍事現代化的主要動力，是為台灣海峽潛在的衝突做準備。中共正努力提升軍力，以逼迫台灣依照北京的條件談判統一，並尋求嚇阻、阻絕、癱瘓外國軍隊介入及支持台灣的力量。中共受到了軍事事務革命的影響，也正在尋求反制

²⁹ 林宗達著，《蛻變中的軍事強權》，（台北：時英，民國90年），頁301。

美國在此地區進展的手段。九六年對臺文攻武嚇，就中共本身決策角度言，以強硬的態度，堅定的決心，防制臺灣自中國出走或可理解，但其所採行的手段與方法的選擇，則為一試誤的過程，充滿風險與不確定性。中共內部決策必定瞭解採取如此激烈行動未必是「最佳」選擇，而且必定產生相當的副作用，但以困境下的決策言，「重要價值選擇的優先性（Output-Value Priority）」仍須把握，故在當時的情境下，中共此一選擇及其實施，對臺海兩岸都充滿高度的風險。

其對中共方面產生的影響已如前項所述，至對臺灣方面更產生重大之衝擊與影響，譬如我方政治領袖個人之出訪將受到更嚴格的限制，美國總統柯林頓不但於事後向中共為同意李總統訪問美國乙事道歉外，並重新檢討今後接納臺灣政治領袖往訪（入境）之原則將是：非官方、私人、及稀少的。又譬如中共軍演及飛彈試射，突顯了臺灣民眾心理的脆弱，因而對於飛彈防禦系統的需求就顯得迫切，成為國防施政上優先的重要課題。但更影響重大的，恐是美國政府重新檢討對華政策，而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柯林頓總統訪問大陸並於上海答問時提出對臺灣的「三個不支持」，³⁰從而對我的國際地位造成負面影響。現階段美國基於全球戰略利益，布希政府政策感覺是傾向台灣，但是古人有謂「世事難料」，尤其近日美方在溫家寶訪美記者會上一改昔日對兩岸所採之「模糊戰略」，事局演變美國政策是否會傾向中共，是無法現在就作出結論的。

以下分就軍事方面略加探討：自從波灣戰爭結束後，中共將裝備精良化放在軍隊建設首位，並提出四點參考意見作為未來軍備發展的原則³¹（一）武器裝備的跨代發展。即一方面不斷改進和完善現有裝備，一方面著手研製新型的武器系統，形成一種滾動發展的波狀系統（二）系列性的更新換代。裝備由過去的單向孤立發展，變為成套，成族，成系統的更新（三）在武器裝備的發展戰略上，強調超前性研究。即著眼於未來戰場和作戰方式，針對未來可能的主要敵人和作戰對象，實行少裝備多研製的原則，改變武器裝備的實物儲存為技術能力的智能儲存，從而保持技術優勢。（四）、強調軍事理論對武器裝備的指導作用，並集中力量研究和發展未來戰爭所需的各種武器系統。

³⁰一九九八年六月美國總統柯林頓到中國大陸訪問，並在上海「非正式」的「圓桌會議對話」中宣佈「不支持臺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和一中一臺，不支持臺灣參加以國家為會員的國際組織」。引自彭錦珍，「美國對『兩岸三邊』互動關係的策略運用及其『中國政策』」，復興崗報，69期（89年6月），頁105。

³¹劉義昌、王文昌、王顯臣，《海灣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七月，第一版），頁210。

因此，中共在九〇年代初即加速軍備現代化的腳步，而要進行跨代發展、超前性的研究、系列性的更新換代，最直接快速的方式就是透過軍事合作，取得先進國家的技術，一方面合作生產，並進行技術轉移，一方面進行研發並進行超越創新。此外，中共對我國軍事採購之封鎖主要是針對高性能先進武器之供應國，施加各種壓力以達到不敢賣給台灣為目的。主要的國家是美國，其次是法國、德國、荷蘭、以色列等國。美國因為和中共簽署過三個聯合公報，在施加壓力的時候比較有根據，不過美國與台灣也有臺灣關係法，且視兩岸是否以和平手段解決台海衝突，而決定出售何種武器給台灣，因此美國會依台海情勢作有利於自己的判斷，不見得會聽從中共的意見。

再者，美國的軍火工業為求生存發展，也會向國會及行政部門施壓，以達到軍火出口的目的，國會議員及總統有時為了選舉時的支持，也會把對台軍售做彈性解釋，例如布希總統決定出售 F-16 戰機給台灣，中共這時候抗議也沒多大作用，原因是布希要爭取選票。不過，從最近我國與美國進行的軍事採購會議也可以看出，美國軍售台灣是會考慮中共的反應，我國要向美國採購先進機、艦、潛艇被拒絕，主要也是與中共的抗議有關。長此下去，美國若真的懼於中共的壓力，而不敢出售先進武器給台灣，則兩岸軍事力量此消彼長，對我國國防安全影響甚大。³²

由於本島幅員及戰略縱深均極狹窄，台澎防衛作戰原本對中共空中攻擊預警時間已有限（約七至十分鐘），當中共部署航母艦隊，並購買 Su-27 戰機，積極研發導向飛彈後，必加速中共進犯台澎之時程，此將使我反登陸作戰預警及應變時間更為縮短。若中共一旦以 M 族導彈對台灣本島指、管、通、情系統、機場、港口、重要橋樑等軍事目標及非特定地區的目標實施攻擊，民眾勢將驚惶走避，湧向山區或僻野，而部份青壯男丁為規避後備兵力動員，召集令亦將投遞無門，難以實施緊急動員，此外，當本外島、及本島南北、東西交通若遽遭中斷或破壞，應召員之報到亦有問題。因此，將影響我台、澎、金、馬防衛作戰及有效實施「全面動員，全民備戰」、「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之國防要求。根據國防部民國九十一年版國防報告書所載，現階段我國防的目的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其基本理念為：「預防戰爭」、「維持

³²楊志恆，〈中共近年來對外的軍事交流及其對我國防安全之影響〉（政戰學校論文，民國 85 年 7 月），頁 16。

臺海穩定」和「保衛國土安全」。國防施政方針為：強化全民國防、貫徹國防法制化、建設現代化國防、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區域安全合作擊落實三安政策等。由於中共對臺文攻武嚇的影響，而必須有所調整，其中「有效嚇阻」的考量已較「防衛固守」為優先即為明證。³³

第三節 中共對台的基本政策

台灣問題是中共安全戰略之長程趨勢與關鍵變數。中共之安全利益優先順序

³³國防報告書，第二篇國防政策，第四章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頁 75。

之一，是預防台灣進行與大陸的永遠分離，並依中共的條件來解決台灣問題。在大陸政權之下之台灣整合被視為是完成國家統一的重要步驟。近年來中共以較溫和的方式處理台灣問題，主要是因為直到 2004 年 3 月台灣總統大選之前，中共沒什麼機會碰觸此議題。但是中共保持其不具彈性的基本原則，就是需在「一國兩制」架構的前提之下才同意兩岸的對話。

中共尋求國家統一以滿足其文化及民族主義者的情緒，但亦強調政治與安全上的利益。中共評估台灣與大陸之永久分離會成為美國的戰略立足點。相反的，確保對台灣的控制可使中共的防禦週邊更朝向海洋擴張。中共的對台策略持續採取對台北進行恫嚇，且北京的決策者確信如果台灣正式宣佈獨立，他們將以武力解決。再者，中共領導人威脅如統一的目標沒有進展，將會使用武力。2002 年國防白皮書除了刪除威脅這部分外，第 16 屆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聲稱「台灣問題不能無止盡的拖延下去」。

據中共方面的說法，中共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從民族大義出發，對台灣做了大量的工作，促使其接受自己的政治主張，實現國家統一大計。其所謂工作包括「軍事施壓」及「政治誘導」兩方面：軍事施壓是採取各種手段，阻止台灣獨立的傾向或「一中一台」的發展趨勢，其中「不放棄武力攻台」的政策是其核心所在；政治誘導是在各種適宜的條件下，以公開或秘密的方式，通過接觸、溝通、交流、開放等影響台灣的政治、經濟、民意、輿論、心理，在政府和民間兩個層次上，保持有利於中共政策目標的轉變。

爲了實現祖國統一的目標，中共從未放棄對台工作。故其「對台政策」，從早期「解放台灣」到現在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其政策設計的理念極大方面是爲了所謂「祖國的統一大計」，而其在對台策略上，早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共舉行的「全國對台辦主任工作會議」即確立了所謂「經濟上拉住台灣」、「外交上限制台灣」、「軍事上壓住台灣」的作法。³⁴

中共各項對台工作，均以其統戰理念及策略爲依歸。而有「和戰兩手策略」；對台的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等統戰活動及滲透活動是屬「和」的策略；而武

³⁴ 行政院陸委會彙編，《中共現階段對台統戰與滲透活動》（台北：陸委會）頁 33。

力犯台則屬「戰」的策略。中共自建政以來，先後歷經兩次對台軍事行動受挫之後，即改採「和平解放」戰略，而其手段方式就中共自己說法則變化較為明顯，經歷「武力進攻」到「武力施壓」、「進行遏制為主、和平誘導為輔」再到「和平誘導為主、必要時輔之以武力動作」的轉變。³⁵

中共自一九七九年起陸續發布「告台灣同胞書」，正式提出「和平統一祖國」及「三通四流」的口號之後在一九八一年九月葉劍英提出的「葉九條」；一九八四年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的對港及對台政策；一九九〇年楊尚昆提出的「不以武力打自己同胞」，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台辦負責人的「六七談話」提出「兩岸可經由授權團體進行三通和交流」及一九九五年江澤民提出的「江八點」中所謂「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然而，迄一九八七年底，台灣開放大陸探親政策後，兩岸開始頻繁互動，而中共的最高戰略目標卻依然是「收回台灣，完成統一」。

它對台政策中「戰」的策略，隨著因中國一九七九年以來所建構的所謂「威懾戰略」，已然轉變為以軍事實力為主的嚇阻。其意圖達成的策略目標有四項：政治上矮化、外交上孤立、經濟上利誘、及軍事上威懾。基本上這就是中共一貫「兩手策略」的運用。其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上是希望達到「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經促政」、「以通促統」，以實現其「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最終戰略目標。³⁶現將中共之策略目標分述如下：

一、政治上的矮化

中共政權建立後，歷次涉及主權之爭議時，皆擺出「主權問題沒有迴旋餘地，且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的姿態與強硬作風。此可以從中共近幾十年來涉及主權的領土之爭，在外交上強硬的政策性宣示得到印證。延伸中共強烈的主權觀念及於兩岸，便有了對台灣所提出的「一國兩制」的政策。

中共當前對台政治統戰的基本政策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所謂和平統一，是在不放棄使用武力的前提下，利用三通(通郵、通航、通商)、四流(經濟、

³⁵張山、肖偉中，《遏制台獨》（北京：中國社會，一九九六年六月），頁 170。

³⁶張惠煌，〈兩岸關係演變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995 年），頁 169。

科技、文化、體育等方面之交流)、及國共談判等手段逐步實現統一。所謂「一國兩制」,是指台灣做為中共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可以暫時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但只為過渡,未來仍須實施社會主義制度。³⁷中共是「一個中國」的主權代表,台灣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角色,這也是中共對台政策的核心內涵。中共在處理兩岸關係及對外關係上即援引上述主權觀念,強調北京政權對於包括台灣在內之國家領土具有最高及排他的管轄權與統治權。³⁸

中共對其所提出「一國兩制」雖然姿態很低,但基本上仍是上對下,主對從,中央對地方的關係。此在海峽兩岸有關「一個中國」認知上所產生的爭議可以看出。在國統綱領中,我國提出以對等政治實體來定位兩岸政府關係,但並未獲得中共善意回應。只要落實到現實層次的問題,中共即貫徹其對台鬥爭之總原則,「官方從嚴,民間從寬,政治從嚴,經貿往來從寬」,堅定不移的維護其「一個中國」原則,對台灣進行各種的打壓。

二、外交上孤立

中共對台外交統戰的目的是限制中華民國之國際活動空間,以徹底消滅中華民國的國際人格。近年來,中共更以金錢收買、經貿利誘、政治要脅及軍售示惠等手段,破壞台灣與各國的雙邊與多邊關係,以利其「一國兩制」目標的實現。以上種種作為皆是中共對台「外交孤立」之策略運用。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重申台灣為其地方政府,並警告世界各國不得與台灣發展政治及官方關係,這更加凸顯了中共亟欲在國際社會中矮化台灣國際地位的企圖。³⁹

中共在「一國兩制」的對台政策架構下,始終視台灣為地方政府,因此中共不僅對台灣政府近年來採取之「務實外交」以及「雙重承認」的主張採取堅決反對的立場,並極力破壞與台灣政府有邦交國家之外交關係,尤其近年來中共封殺

³⁷ 行政院陸委會彙編,《中共現階段對台統戰與滲透活動》(台北:陸委會),頁3。

³⁸ 張惠煌,〈兩岸關係演變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1995年),頁83。

³⁹ 行政院陸委會彙編,《中共現階段對台統戰與滲透活動》(台北:陸委會),頁6。

台灣國際生存空間，打壓台灣外交活動，已達到全面密集且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一般而言，中共孤立台灣外交之手段策略不外採取以下幾種方式：⁴⁰

- 1、矮化中華民國國家地位。
- 2、阻止中華民國與他國建交及提昇關係。
- 3、破壞中華民國之外交牆角。
- 4、阻撓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

三、經濟上利誘

「以經濟影響政治」是中共對台工作重要策略手段之一。中共認為對台經貿工作具有高度的戰略意義。因此，中共強化兩岸經濟交流，以至其所採取的對台各項財經措施以及對台商的優惠禮遇，其目的非僅著眼於經濟利益，而是更為「一國兩制」的統一目標服務。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召開「第十二屆三中全會」，決定實施「對外開放，對內搞活」政策之後，即開始拉攏台商前往大陸投資。一九九一年五月台灣政府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兩岸關係發展出新局面，中共對台經貿統戰更趨加強。

由於「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政策未能發生積極性的政治影響，加之兩岸經貿關係日益深化，因此中共對台經貿交流的開展已成為中共達成對台政策目標的主導力量。故中共自一九九〇年代便將積極吸引台資、推動直接貿易，以及深化兩岸經貿關係，做為中共對台工作的重點。不容諱言的，在兩岸多元交流中，經貿層面較不涉及中共基本原則，且具有互補、互利之功能，以及政治性因素之考量，因而中共將持續採取籠絡台商與深化兩岸經貿發展之策略，期能促成「三通」，及為實現「一國兩制」創造條件。⁴¹

綜觀中共現階段的對台經貿政策大致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以打擊台灣與其他國家之經貿關係為主；一部份則是以重建台灣內部的大陸或中共關係為主，培養親中國派。其目的就是要切斷台灣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加強台灣與大陸的聯

⁴⁰張惠煌，〈兩岸關係演變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995 年），頁 186--187。

⁴¹陳德昇，〈九十年代中共對台經貿政策〉，《中國大陸研究》，32 卷第 7 期，頁 96。

繫，深化台灣對大陸地區的經貿依賴程度，以達其利用經濟手段達到政治接觸與統一的目標。此即中共「以商圍政」、「以經促統」之策略。

四、軍事上威懾

中共對台工作向來有「和」、「戰」兩手策略。其對台的政治、外交、經濟、文化等統戰及滲透策略係屬「非武力手段」。中共另有「武力手段」的對台策略，其目的是要恫嚇台灣、壓制台灣。中共一直到今日都不曾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對中共而言，「戰爭是流血的政治，政治是不流血的戰爭」，「戰爭是為政治服務的」，軍事與政治是一體兩面，彼此互相為用。⁴²中共在其「對台政策白皮書」中即提出：「每一個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自己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軍事手段，來維護本國主權和領土的完整」。⁴³鄧小平也說：「不放棄武力犯台是留一手，任何談判都要有實力做後盾。放棄武力解放的保證，實際上等於綁住自己的手腳」。由上述可知，軍事力量之運用對中共而言是有其策略上的考量。

就策略觀點而言，現階段中共對台工作無疑是將「和平統一」放在主要的地位上，「武力統一」則是非常情況所採取的手段。近年來中共持續強化軍事現代化建設，並多方購買尖端武器，以台灣為假想敵進行軍事演習，窺探台灣軍方軍事演習狀況，阻撓先進國家對台軍售，並在東海海域進行飛彈試射，表現其用兵意願，顯見其軍事威懾嚇阻已有加強的趨勢，使得台灣地區安全受到嚴重威脅。

第四節 武力犯台及相關評估

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比台灣更能直接感覺到中共軍事力量的威脅，而且在中共改革開放以來，為求經濟上的穩定發展，中國大陸更加的需要一個安定的內外環境，也因此中共採取以企求和平為出發點的所謂「威懾戰略」，來達成其相關

⁴²曾祥穎，〈兩岸軍事衝突潛在的危機〉，《國防雜誌》，第十卷第十一期，頁 49。

⁴³張保民，《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件》（台北：人間），頁 439。

之政治目標。⁴⁴而由於缺乏有效的軍事手段，中共迄今未能入侵並佔領台灣，又由於台灣在政治上的分離意識，務實外交的努力，以及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快速發展，加深了中共對統一的急迫感。因此中共雖有所謂「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之宣示，然而在面對中共日益強大的綜合國力，及其在兩岸關係上日趨強硬的態度，台灣方面必須認知到，兩岸之間軍事衝突、意外戰爭的危機，仍是可能存在的。

一、對台動武的因素

兩岸之間的敵意，是「客觀事實」與「歷史情感」兩方面綜合的結果，並非只是認知上的敵意，基於這種敵意的「認知」與「情感」的因素，台海危機與衝突是有可能爆發的。中共可能在其內部問題陸續獲得解決之際，將「台灣問題」提到祖國統一的議程上來，在中共認為和平統一無望時，發動一場以民族主義為大前提，可能是任何形式的台海戰爭；相對的，中共方面亦可能因其內部問題無法獲得解決時，為了化解內部危機，而在其政局不穩之際，發動一場轉移注意力，樹立領導權威的台海戰爭。

歷史上來看，中共歷屆最高領導人面臨台灣問題，其最終的底線均以「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為對台政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此立場不容挑戰。中共中央軍委江澤民在一次對台工作會議上即明確表示：「一個國家是前提，是不可以改變的總原則，誰要改變，就勢必挑起戰爭。阻止國家分裂、保衛國家領土安全、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正義的戰爭，這個代價我們願意付出，也付得起」。

從軍事角度來看，兩岸軍力對峙主要表現在雙方質與量的對比上，過去台灣方面由於得到美國方面軍售協助甚多，相較於中共所持「人民戰爭」之傳統戰略思想，在武器及人員的素質上優於中共，故可採取以質制量的戰略，但是，這種趨勢是隨著中共軍事的現代化而已逐漸縮短雙方差距中，中共在軍事整備趨於完整之際，在有機可趁的情況下，如台灣內亂、或軍力呈現空窗時期，或台灣積極

⁴⁴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頁 173-176

擴張軍備或發展核武而可能對中共產生進一步威脅時，也就是說，預估犯台代價如果相對比較低的時候，中共就有可能冒險犯台以圖完成統一大業。因此決定中共對台動武之因素可以歸納出來下列幾點：

- 1、「一個中國」的原則不能改變，一旦原則遭受挑戰，則中共將義無反顧的發動戰爭。
- 2、外國勢力若欲干預中國內政，則中共將不顧形勢演變，並冒決裂之可能，優先處理「台灣問題」，並避免發生對中共統一大業不利之影響。
- 3、兩岸持續在後冷戰時期的軍、經競賽，對中共政權而言，在有利於中共的狀態下，中共將把握時機奪取台灣，相對的若發生不利於中共的轉變時，中共為求其政權的維持，轉移國內注意力，亦可能將對台發動戰爭。前者乃基於中共理性思考，後者則可視為中共非理性的選擇，

根據國防部年度國防報告書，及綜合中共近年來之言論，最有可能決定中共對台動武的因素有：⁴⁵

- 1、台灣宣布獨立。
- 2、台灣內部發生大規模動亂。
- 3、台灣軍力相對戰力明顯趨弱。
- 4、外國勢力干預台灣內部問題。
- 5、台灣長期拒絕談判(或拖延)統一問題。
- 6、台灣方面發展核子武器。
- 7、台灣對大陸「和平演變」危及中共政權時。

綜而言之，至今中共只要一提到「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時，皆不忘帶上「武力犯台」之前提，亦即「外力介入」和「台獨」之說法，而這些情況之認定事實上很大程度是取決於中共的認定標準。從嚇阻理論的角度來看，中共已經賦予「台獨，就對台動武」相當高的可信度了。

⁴⁵國防部，《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頁 70

二、對台動武的意圖

台獨是目前中共最無法忍受，且必須打也最易打的時機。必須打是為了解脫自身「語言的囚境」，對內是為樹立威信，否則無法面對國內的分離主義，對外則是為要確立其威懾戰略的可信度，以及滿足其一心想建立的區域強國角色。最易打是因為台灣內部會產生自我抵銷戰力。台獨也是台灣當局認為會危害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其容易造成國家認同的爭議與社會的分裂，尤其是對軍隊產生其認同效忠對象之混淆，甚至於發生內鬥，戰力因而下降，造成中共犯台的政治誘因。⁴⁶

分析至此，在中共對台動武的考量上，現階段大致已經壓縮為三個條件（一）是台獨（二）是外國勢力介入（三）是台灣內亂。⁴⁷這三個條件不但可以賦予中共行動的正當性，也存在著強烈的政治與軍事誘因。但是，若兩岸持續交流，不使中共和平談判，邁向統一的希望破滅，就不容易遭受中共立即而嚴峻的反應。

事實上在現階段中共領導人並不太用軍事的觀點來看待兩岸關係，因為採用軍事行動易使中共面對兩種軍事困境。一是使用較少兵力會使軍事行動無效，無法達到政治統一目標，甚至台灣可能在國際同情支持下獲得獨立。相反的，使用太多武力則會引起美國介入，也更易將台灣基礎建設破壞殆盡，使台灣協助中國現代化發展的潛在能力喪失。故中共希望藉由台灣在大陸的投資，以商圍政，來促進和平統一。然而，台灣這幾年不斷試圖改善國際地位，推展務實外交，這使北京擔心如此會減緩或中斷兩岸統一過程。特別是北京憂慮台灣多元民主政治的發展會挑戰到「一個中國」的政策，所以北京方面遲遲不放棄武力犯台，並且在一九九五年台灣方面搞務實外交達到顛峰之際，以及九六年三月台灣第一次總統民選之間的這段時間裡，發動了嚇阻式的飛彈試射及一連串的軍事演習，造成兩岸間緊張氣氛，中共意圖運用威懾戰略以嚇阻台灣，並極力提高其對台威脅的可信度，迫使台灣朝中共所希望的方向發展。

⁴⁶ 林郁芳，《危險的預言一破「閏八月」的迷思》（台北：翰蘆，民國84年），頁64。

⁴⁷ 同前註，頁62。

台灣應該瞭解，中共的外交政策有其可妥協與不可妥協的原則，台灣以小事大事必須靠智慧，若能妥善設計並運用反嚇阻戰略，盡力創造空間，妥善因應，則將有助於兩岸和平，從嚇阻理論的角度來看，則就更能為嚇阻之後的談判，創造更多籌碼。

三、對台動武的能力

中共犯台能力將決定其對台動武的方式，而原則上，「中共人民解放軍有無解放台灣的能力」或「中共何時會武力犯台」這些問題的答案關鍵在於中共內部如何評估台灣軍隊之作戰實力及美國反對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依中共研究台灣軍情單位報告指出，中共遲遲不對台動武解決統一問題主要是因為政治、經濟、軍事上付出的代價太高，尤其是戰爭的風險成本，乃是中共評估是否對台動武最難確定的指標。⁴⁸ 因此應先探討中共的軍事能力，再行探討其可能的犯台方式。最後再對中共威脅武力犯台之可信度做一深入研究。

基本上，滲透顛覆、口頭攻擊、軍隊調集及台海區域的挑釁，是屬於中共的試探挑戰期，此期間中共的意圖通常是追求有限的政治目標。假如此期間台灣方面沒有積極的調解或適度的滿足對手的政治目的，而採取抵抗措施，則極可能會使嚇阻的緊張態勢升高進入對抗階段。飛彈襲擾、海上封鎖、攻取部份離島是在對抗階段所可能產生的軍事壓迫嚇阻行爲。這些軍事行動考驗著雙方的政治智慧，到底是由政治目標導引軍事手段？還是將會因軍事衝突的升高而改變了政治目標？這些都會是中共在運用嚇阻戰略時可以利用的彈性空間。這些軍事威脅行動都具有組合性或階段性，這使得中共的軍事行動有多樣的選擇。

以上所述的中共可能採取的武力犯台方式，並無爆發全面台海大戰的可能，概以其現階段軍力而言，對台進犯尚有其高度風險性。但是在此必須再度強調，「中共有無能力進犯台灣？」這個問題的答案絕對是肯定的，關鍵只是在於中共願意付出代價到何種程度罷了。⁴⁹ 因此就中共目前的戰略戰術運用將集中於「局

⁴⁸ 方晉安，〈解放軍秘密評估國軍實力〉《財訊》，第 156 期（一九九五年三月），頁 113。

⁴⁹ 吳新興著，《兩岸軍事現代化互動關係之研究》，理論與政策，頁 101。

部封鎖、險詐、心理戰、騷擾」等方面，善用其「以大吃小」的明顯優勢，充分利用威懾、嚇阻的方式來達成其「實現和平談判，逼使台灣回歸祖國」的政治目標。

事實上，中共不放棄對台動武的政策選項，其道理是不言而喻的；中共希望能夠在左右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完成中國統一的問題上持續掌握主控權，增加本身在應付台海情勢變動時的政策選擇機會。⁵⁰此外，從中共宣稱不放棄武力犯台的言論來看；雖然，其主要目的在恫嚇台獨活動和外力干預，並逼迫台灣儘早談判，策略意義大於實際軍事用意；但是，中共不僅在對外公開場合的宣稱或對內秘密會議的講話，都堅決強調絕不放棄武力犯台；因此，其犯台意圖顯然是存在的，就看何時具備犯台條件，提供其犯台時機。⁵¹毋庸諱言的，中共絕對有統一中國的企圖及野心；但是，中共現今正集中全力從事經濟建設的大局，因此希望有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以資配合，但不表示中共不急於解決台灣問題；中共希望中國統一的意圖未曾稍有中輟；充其量而言，僅是為當今經濟建設大局而將統一國家的任務延後而已。

對台有動武的意圖，為何至今仍不動武呢？主因係中共現今集全力推動經濟建設，希望有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以配合資金、原料、技術的引進及吸引外國的大量投資，故對台灣問題並不十分急迫解決。但是，倘若我國侵害到中共的最底限—台灣宣布獨立或更改國號等；屆時，中共基於民族主義、內部大加撻伐的聲浪及顧慮骨牌效應，可能會不惜任何代價，以武力解決台灣；誠如，中共軍方曾請求江澤民對台採取強硬手段，寧願在廢墟中重建台灣，也不願台灣被別人拿走。此點，國人應當了解中共對主權、領土毫不鬆口、鬆手的特性及歷史。由此可知，對台對武的決策對中共而言，不到最後關頭不輕易下決定；倘若台灣不宣布獨立，中共應不會貿然採取軍事行動解決台灣問題。

⁵⁰國防部主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81年），頁42。

⁵¹陸訓，《中共對我統戰策略之剖析》，（台北：國防部總政戰部，民國82年），頁263。

第五節 小結

中共至今仍未放棄以武力解決統一問題，且不斷對台灣採取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等多重面向的戰略，溫家寶訪美期間，宣示要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統一問題，然而中共野心勃勃的軍事現代化計畫，在台灣對岸部署之飛彈數量不斷增

加，不啻對其公開宣稱願以和平方式解決與兩岸歧異的說法投下了陰影。雖然兩岸之間在衝突利益與共同利益上皆有避免輕啓戰端而受傷害的共識，且兩岸間經濟的互動雖有助於緩和兩岸的緊張，但海峽兩岸的關係仍然相當敏感，並且任何一方採取挑釁的行爲或聲明，都將使海峽情勢迅速惡化。

中共曾對武力攻台做過評估，認為可在十二天內攻略台灣。⁵² 惟需動用龐大之資源，遂行一場利益不確定的戰爭，是否符合其現階段的「國家利益」仍值商榷。但在中共執意不放棄武力犯台，並時而強調「解決主權問題絕不能手軟」，故其擴張軍備行動對兩岸埋下不可測的變數。

另外台海兩岸的和平乃建立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權力均勢」，若中共在不放棄武力犯台的前提下擴張軍備，則兩岸的敵對意識勢將無法去除。就算中共擴張軍備的目的並非專為對台用兵，但在兩岸軍力差距過大的陰影下，中華民國無論在有無外力的支援下，均無法高枕無憂，且必定存有相當的心理壓力，成為兩岸互動的芥蒂，此種不正常的現象勢會影響兩岸關係推展。

中共在冷戰結束後的國際新秩序中，逐漸晉升到全球性的角色，被視為下一個超級強國，儘管中共主張以和平共處五原則（互相尊重主權、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為國際新秩序藍圖，但中國威脅論的觀點仍逐漸浮現。台灣於此廣受壓力的環境中，欲掙脫現實環境的羈絆，進而拓展屬於自己的一片天，自必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

冷戰結束後，台灣雖獲得較往昔充裕的武器來源，維持台灣有繼續對抗中共的具體能力。但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角色漸由嚇阻、保護者，轉變為平衡者的角色，雖然美國可平衡此地區中共和日本的勢力，但卻對降低台灣的外在威脅甚為有限。

就軍事戰略目標而言，中共以區域為考量因素，包括俄羅斯、日本與美國，台灣並非其唯一目標。但就長期狀況言，台灣一直以中共為重要的戰略目標，中

⁵² 王世塗，〈中共擴張軍備對亞太地區秩序重整〉《國防雜誌》，第八卷第八期，頁 19-25。

共也是台灣集中全力應付的對象。自受「八一七」公報的刺激和國際孤立的影響，台灣已加快國防自主腳步，強調以自己實力防衛自身的安全，並以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為武器裝備現代化的參考主軸，防止中共任何可能的軍事冒險。且台灣在以中共為生存威脅的來源，作為建軍備戰的假想敵與參考指標，雖大部囿於防衛作戰的範疇，但長年建軍備戰所產生的防衛戰力已屬可觀，也使中共任何意圖以武力攫取台灣的軍事冒險，均須考慮沈重的軍事代價和政治風險，此等「嚇阻」式的防衛構想，在政治互動與軍力較勁的過程中，有相當的平衡功能。

就中華民國而言，雖存有日本對釣魚台、東南亞國家對南海主權的挑戰，但目前主要的安全威脅仍來自中共。兩岸總體軍力有相當差距，台灣除發揮以質勝量外，亦須藉亞太地區權力互動的均勢，分散中共在此地區的獨佔軍事優勢，可減緩台灣在軍事方面所背負的壓力。由中共對台用兵方式及擁有總數龐大的常備兵力而言，中華民國須充分考量國家防衛能力、中共威脅程度、武器發展趨勢等因素，積極建立「量少、質精、火力強」之總體戰力，期能藉強固防衛，發揮有效的嚇阻作用，確保國家安全和兩岸平穩的政治互動，應屬中華民國應有的安全原則。台灣防衛政策，是針對中共的威懾所採行的自保措施，必須知己知彼、務實檢討，而不能空談理想，只有真誠面對現實，才能掌握正確方向。